司法院大法官圖書資料室借書須知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圖書資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圖書（含視聽資料、數位媒體出版品），專供下列人員借閱： （一）現任大法官（含優遇大法官）、卸任大法官（以下合稱大法官）及憲法法庭書記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同仁。 （二）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廳（處、室）主管與副主管及調辦事法官。	一、本處圖書，專供大法官、卸任大法官暨本處同仁借閱。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定義本室圖書資料之範圍，並為使圖書資源更有效利用，俾利司法業務之推展，增訂圖書借閱對象。 三、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，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。
二、首次借閱時，應提供職員證、電話分機號碼及公務用電子郵件信箱，俾利承辦人員於電腦系統建置讀者檔。	二、借閱時應填具借書單，並交承辦人員辦理。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借閱人首次借閱，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承辦人員建檔管理。
三、借閱圖書數量及期限，依下列規定： （一）大法官：圖書三十五冊，借期三個月。 （二）本廳同仁：圖書二十冊，借期三個月。 （三）本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廳（處、室）主管與	三、借書之冊數，依下列規定： (一)大法官借書之總冊數以三十五冊為限（有連續性之書籍不在此限）。 (二)本處同仁借書之總冊數以二十冊為限（有連續性之書籍不在此限）。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明定第一點借閱對象可借閱圖書數量及借閱期限，並增訂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急用圖書，得隨時縮短第一點第二款人員之借閱期限。

副主管及調辦事法官：圖書十冊，借期二週。但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急用圖書，得隨時縮短借期，並於收受通知翌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歸還。		
四、本室所藏圖書如蓋有「不外借」之字樣者，或為參考書籍、期刊，限內閱不予外借；如有需要，可在本室閱覽或影印所需部分。	四、本室所藏圖書如蓋有『不外借』之字樣者，均不出借，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所需部份。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訂限內閱不外借之圖書資料範圍。
五、借閱人於借閱期限屆滿應即辦理歸還，如須續借應於期限屆滿前持原書辦理之。但已有人預約時，不得續借。	五、借書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到期如須續借，應於原借書期限屆滿前持原書辦理之。但如該書已有人預約時，不得續借。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現行借書期限規定移列至第三點規定，爰予刪除。 三、明定借閱期限屆滿之歸還與續借程序。
六、已借閱圖書逾期未歸還者，於歸還該圖書前，不得再行借閱其他書籍。	六、已借閱圖書逾期未歸還者，於歸還該圖書前，不得再行借閱其他書籍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七、所借圖書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污損、撕毀及其他有損圖書之行為，違者由借閱人負責將該書恢復原狀或購買相同版本或新版圖書歸還。	七、所借圖書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污損、撕毀及其他有損圖書之行為，違者由借閱人負責將該書恢復原狀。	增訂損壞圖書者，除恢復原狀外之其他賠償方式。
八、所借圖書如有遺失，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相同版本或新版圖書；如賠償圖書為套書之一部分，且該套書僅有新版圖書，應賠全套，並	八、所借圖書如有遺失，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原書或新版圖書，如原書已絕版並無法購得時，應照原書市價加倍以現款賠償之。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就所借圖書遺失之情形，綜合參採本院圖書室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臺灣大學圖書館等相關

不得主張全套書之殘存本之權利。如原書已絕版且無法購得時，賠償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依規定結繳國庫： （一）有價格者： 1.圖書依定價二倍賠償，其以外幣定價者，依賠書前一日臺灣銀行外幣即期賣出匯率換算計價。 2.以「基本定價」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。 3.套書無單冊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價。 （二）無價格者：未標明定價之圖書以頁數計價，中文圖書每頁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八元計，外文圖書每頁以十五元計。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，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。		賠償責任規定，區分是否絕版、是否為套書、有無定價、中外文圖書等情形，明定賠償方式。
九、已借出之圖書遇有編目問題、清查、更換或其他必要情況時，得隨時要求借閱人歸還。	九、已借出之圖書遇有編目問題、清查、更換或其他必要情況時，得隨時要求借閱人歸還。	本點未修正。

十、借閱人於離職前，應逕向本室辦理借閱圖書歸還。如有逾期未還或損毀遺失而未賠償者，本室除通知借閱人歸還或賠償外，並得請所隸屬機關單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明定得請借閱人服務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辦理催還及賠償等相關事宜。
十一、為保持典藏資料之適用性，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簽奉核准者，得予報廢、銷毀或轉贈： （一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。 （二）過時且無參考價值。 （三）殘缺、破損致無法閱讀。 （四）過多之複本。 （五）已有其他電子化方式保存。 （六）已有新版之舊版書刊資料（舊版仍具參考價值者保留之）。 （七）出版已逾一年之非法學期刊。 （八）經清點三年（含）以上仍未尋獲者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因館藏空間有限，為保持典藏圖書之適用性，並利於典藏方式之改善，綜合參採本院圖書室、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相關淘汰規定，明定圖書資料報銷報廢原則及辦理方式。
十二、借閱人如不遵守本須知規定，得依情節停止其閱覽或借書權利一個月至六個月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明定未遵守本須知之停權期間。

十三、其他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，經承辦人員簽請院長或其指定之人許可者，得比照第一點第二款人員辦理借閱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於不影響大法官審理案件需求之前提下，經簽奉許可之人員，亦得比照第一點第二款人員辦理借閱。
十四、本須知之訂定、修正及停止適用，應經大法官議決。	十、本須知經大法官議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點次遞延。 二、為避免產生經大法官議決即行生效之誤解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